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簡英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英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英城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114年度聲保字第584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簡英城原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嗣因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2年11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再行聲請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